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實施細則

(2026年5月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簡稱ESG)事宜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的人員組成、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決議等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董事長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主任委員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委員任期三年，與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戰略委員會根據本實施細則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期間如有獨立董事委員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其可以繼續當選董事委員，但不能作為獨立董事委員。

**第八條** 委員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的，由董事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前款所述情況以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委員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第九條** 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委員的辭職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離職管理制度中關於董事辭職的相關規定。

**第十條** 董事會依據本實施細則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免去委員所擔任的戰略委員會職務或委員在任期屆滿前依據本實施細則第九條的規定辭去其擔任的戰略委員會職務並不影響其在任期內繼續行使其作為公司董事所具有的職權。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含可持續發展戰略和目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對可持續發展(ESG)管理方針、目標、策略、重要性議題以及預算進行研究，監督企業的戰略、重大交易決策、風險管理流程以及相關政策時充分考慮可持續風險和機遇；

(五)參與可持續發展高度重要性議題(包括應對氣候變化)影響、風險與機遇的評估、篩選與管理，監督可持續風險和機遇的目標設定，監控這些目標的實現進展，協同董事會考慮將可持續發展的績效指標納入對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六)審閱可持續發展(ESG)報告以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披露，提出批准發佈或披露建議；

(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條** 公司提供委員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為委員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第十三條** 委員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第十四條** 委員除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取得由股東會確定的其作為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的薪酬或津貼外，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章 投資評審小組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小組，其中組長一名。

投資評審小組成員由戰略委員會聘任或解聘，直接對戰略委員會負責並匯報工作。

**第十七條** 投資評審小組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具體程序如下：

(一)由公司有關部門上報重大投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二)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

## 第五章 戰略委員會會議

**第十九條**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任委員應在十個工作日內召集戰略委員會會議：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聯名提議時。

**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七天前書面通知全體委員。

**第二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二十三條** 委員應該積極參與並親自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戰略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通訊表決或投票表決。

**第二十六條** 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的議題時，該委員應當迴避，不參與該等議題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表決票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戰略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第二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二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委員的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委員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十條** 委員應當在戰略委員會會議決議上簽字並對該等決議承擔責任。戰略委員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委員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委員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及表決情況，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包括」指包含但不限於相關事宜、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屆時有效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